

项目编号：慧科 ZX-CE02172BF

西安市殡仪馆
火化炉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项目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 方：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火化炉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 方：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大修提升改造 7- 10 号拣灰炉	1	项	1128300.00	1128300.00
2	7- 10 号拣灰炉 炉基础及烟道口翻新、遗体输送车更换	1	项	436710.00	436710.00
3	对 7-10 号拣灰炉炉体、电器自动化系统、外装修更新改造	1	项	581500.00	581500.00
4	大修提升改造 11、12 号拣灰炉	1	项	530980.00	530980.00
5	对专属炉 1-2#火化炉前厅遗体输送系统升级改造	1	项	192230.00	192230.00
6	对专属炉 3# 火化炉	1	项	271080.00	271080.00
7	1-6、13、14（8 台）拣灰炉维修保养	1	项	576000.00	576000.00
8	大修提升改造 3-6 号 平板火化炉	1	项	879500.00	879500.00
9	3-6 号平板火化炉炉基础、烟道口翻新及炉体、电器自动化系统、外装修更新改造	1	项	789530.00	789530.00
10	5 台空压机及拣灰炉吸尘设备保养维护	1	项	96790.00	96790.00
11	21 台火化炉 配套消烟除尘设备布袋更换尾气处理、电器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1	项	1470000.00	1470000.00
12	尾气设备耗材更换包含不限于活性炭及烧碱片	1	项	137900.00	137900.00
13	飞灰等有害物处置服务	1	项	397100.00	397100.00
14	对 21 套火化设备的烟气排放检测	1	项	378000.00	378000.00
合计	人民币柒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7865620.00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786562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费、人员劳务费用、设备材料费、器械费、劳保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培训费、调试费、验收费及其他本项目的费用。

3、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3932810.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393281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同时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

2、甲方在乙方服务施工期间须给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地点和职工餐厅用餐的方便，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3、甲方须给乙方提供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尘灰、垃圾的处理场所，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保证施工过程水、电、场地的使用畅通。

5、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招标文件中内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殡仪馆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除外。

3、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设备材料及施工在合同期内及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所管区域必须有技术全能的技术人员在殡仪馆内常驻，在施工时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文明施工。

5、在每次维修改造以上招标内容所含设备时，乙方应及时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配件，保证其维修改造的设备技术的先进性、使用的节能性及操作的便利性。完全达到火化炉的正常使用要求。

6、在合同期内，应保证除尘设备的良好运行，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如发生环保方面的投诉和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权承担。

8、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内部资讯，如火化信息、丧属信息等。

9、乙方服务期内须保证所有服务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六、服务要求

1、运输

1.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总价包含运杂费用，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1.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2、质量保证

2.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能按期交货。

2.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包装要求

2.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7、乙方所供设备，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技术服务

3.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以乙方该项目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

3.2、技术资料：

3.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2.3、其他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3、技术培训：

3.3.1、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机器类型、部件名称及功能），使用前准备及检查方法。机器保养及维修，常见故障处理的诊断等

3.3.2、培训地点：此项由采购方具体协商确定。

3.3.3、培训时间：货物运至工地现场后维修改造验收时间的全过程。

3.3.4、培训人数：此项由采购方具体协商确定

3.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九、合同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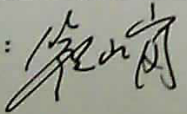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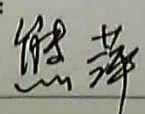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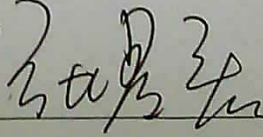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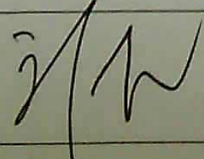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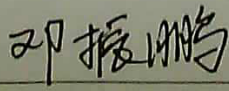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明确。

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  江西金桥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赤岸镇工业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 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号
邮编：710000	邮编：3307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029-85696027	电话：0795-4603688	电话：029-89384142
传真：	传真：0795-4603699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江西省 宜春市奉新县支行	
	账号：140890010400014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